**臺南市實物愛心銀行**

附表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 基  本  資  料 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
| 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居住地址：臺南市 區 | |
| 戶籍地址：□同居住地  □臺南市 區 | |
| 申  請  原  因  說  明 | □緊急性申請：  □一般性申請：  補充說明： | |
| 福  利  資  源 | □無  □協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時間： 年 月 日、補助： 　　 元  　協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時間： 年 月 日、補助： 　　 元  　協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時間： 年 月 日、補助： 　　 元  ※專業單位、慈善會…等 | |
| 檢  附  文  件 | □ 身份證 / 健保卡 / 駕照 (三擇一)  □ 戶籍謄本需全戶且三個月內並保留記事/戶口名簿(甲式)(二擇一)  □ 領有政府各項法定現金補助核定文或證明 (無則免)  □ 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)  □ 診斷證明書及其相關證明(無則免)  □ 居住事實證明書(非設籍於臺南市者檢附)  □ 其他證明文件：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領取方式：每月限定一次領取時間，限當月當次領取完成。  二、申請審核通過後，分行人員將通知申請人來店領取。  三、如有基於評估、徵信及審核之必要，申請人同意分行得調閱申請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或福利申領相關資料。  四、實物愛心銀行為短期服務，結案後須間隔一年，且仍有需求方可再次申請，分行社工將再行評估。  申請人(簽章)： (親簽)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
**物資申請表**